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 2004 年度业绩公告

### 董事长报告书

本人谨此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共录得股东应占溢利**119.63**亿港元，同比增加**50.23%**，其中拨备净拨回为**16.28**亿港元，物业重估升值为**18.62**亿港元。本年度经营收入为**158.57**亿港元，同比下降**8.09%**，主要是因为净利息收入下降**13.06%**，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部分抵销了净利息收入的下降。每股盈利**1.1315**港元（2003年每股盈利为**0.7532**港元）。

董事会将在2005年5月26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395**港元，加上每股**0.320**港元的中期派息，全年派息将达到每股**0.715**港元（2003年每股**0.515**港元）。考虑到本集团的财务实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我们有能力把派息比率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即股东应占溢利的**63.19%**。

2004年上半年香港经济的复苏态势愈加明显，到下半年继续好转，实际本地生产总值的强劲增长也印证了这一点。由于就业形势的改善以及在第三季度通胀紧缩的正式宣告结束，消费者信心不断回升。对外贸易持续增长，而本地投资及物业市场整体上较去年更为活跃。

整个市场大势的改善，使得银行业亦从中受益，但本地银行依然面临各种挑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激烈的竞争及净息差收窄的压力，使银行难以在净利息收入增长方面取得进展。

尽管面临挑战，但本集团通过有侧重的业务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治理，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开支，进一步实现了持续增长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在过去的一年里，本集团还实施了重大的企业改革，为本集团的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由于财富管理客户群体的扩大，高端客户的增加，以及对本集团不断创新及个人化服务需求的增长，本集团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的表现持续令人满意。在企业银行方面，本集团在降低企业信贷组合的风险、提高贷款组合的质量、及降低不履约贷款比率等方面均取得理想进展。本集团自出任香港个人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以来，一直准确无误的履行职责，同时本集团在个人人民币业务方面一直位居市场领先地位。

本年内本集团另外一项主要工作是实施企业改革，进一步改善管理架构，建立一支更加高效、尽责的员工队伍，提高本集团的竞争力和实力，为保持今后业务发展、实现长远目标及突破点打下坚实基础。

本年内，董事会通过了本集团的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由此，本集团正式为构建贯穿全行的企业文化和精神拉开序幕，并藉此推动本集团在二十一世纪不断前进。

本集团透过多名高层管理人员的委任加强本集团的管理架构。李永鸿先生获委任为财务总监，他将负责本集团的主要营运事务；高迎欣先生获委任为财务总监。同时我们还任命了廖仁君先生为资讯总监，这是一个体现资讯科技在本集团营运中的日益重要性而新设立的职位。新任的高层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在其各自的领域内拥有专长，对他们的聘任是在公开而具竞争性的全球招聘过程中完成的。本集团已经建成一个由和广北的总裁领导的、更强而有力并与国际最佳惯例接轨的管理和运营架构，确保更高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对各利益方更强的问责性。藉此机会，我要特别感谢由冯国经博士领导，包括副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总裁和广北先生在内的招聘委员会，感谢他们在过去几个月中所做出的贡献和不懈努力。

经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实施了全行性的人力资源改革，以确保本集团的薪酬和岗位制度公平、合理、以绩效为基础，并与市场惯例和趋势接轨。有关制度使本集团能够吸引、发掘和保留所需的最佳人才以确保实现业务增长和企业目标。更重要的是，在新的人力资源政策和制度下，员工可以得到合理的激励，表现优异的员工将会得到应有的回报并可在本集团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本集团一向致力于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和透明度。在年度内均按时披露有关的公司资讯。

本年内，董事会成立了由董建成先生领导、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批本集团与母行中国银行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尽管上市规则并无强制性要求，但委员会为此委聘了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委员会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乃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而进行的。

董事会还成立了预算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组成，负责监督本集团2005年的预算和业务发展计划的制订过程。委员会与管理层就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沟通。实践证明，这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做法。

展望未来，香港经济将保持增长态势，而内地的宏观调控措施也成功确保内地的国民生产总值得以健康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会有更多的行业将在2005年经济全面复苏中受益，创造出更多的对信贷、财富管理及其它银行服务的需求。

对本集团而言，我们已对将要来临的经济复苏做好准备。本集团已实施的企业改革将确保我们可以抓住经济复苏所带来的机遇。我们将于来年继续落实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战略，从而扩大盈利基础，提高资产质量，并在内地市场扩大我们的客户基础和业务规模。

董事会于近期成立了一个战略研究小组，以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各有关方面的利益为前提，和管理层共同研究并提出前瞻性的战略和市场定位，为本集团长期发展勾划出清晰的发展方向。我们深信，作为香港金融界的一个重要成员，本集团能够为保持香港作为有益于内地市场改革之金融中心做出更大贡献，并且从中受益。

我们的目标是要通过维持竞争优势和不断追求卓越来实现增长。

最后，本人谨向董事会和高级顾问致以诚挚谢意，感谢他们在过去一年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和指导。本人也向给予我们信任和坚定支持的广大股东和客户表示感谢。并衷心感谢我们员工的奉献和辛勤工作，本人坚信我们的广大员工是本集团持续增长的动力。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05年3月23日

## 总裁报告

过去一年，充满机遇和挑战。在董事会领导下，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我们成功地采取了务实的业务增长战略，锐意进取，力臻卓越，并且克服了多项重大挑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危机事件。

在香港经济好转的有利背景下，本集团凭藉自身的稳健根基和实力，令股东应占溢利和年度股息创下了**2002**年上市以来的最高纪录。大部分核心业务得以发展。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在年内采取了一系列与发展战略、业务模型、风险管理和企业文化相关的新措施，为业务发展建造了坚实的平台。

**2004**年**8**月，本集团出现了内部危机—本公司两名前高层管理人员受到内地司法机关调查。尽管如此，董事会和管理层不仅迅速、妥善地处理了危机，而且立刻全力以赴发展业务。我们在整个事件的处理过程中高度透明，披露及时，最大限度地维护了我行的形象和信誉。我们更将这次危机转化为机会，藉此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继续迈向成为客户最佳选择的愿景目标。

另一主要挑战是香港所有银行均需面对的难题。尽管经济复苏，但同业拆息持续低企，市场竞争激烈，使银行业在**2004**年仍然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下半年，人民币投机活动令港元同业市场流动资金异常充裕，拖低了港元货币市场的投资回报。为了尽量克服这些不利的市场因素，我们在恪守集团审慎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的前提下，积极调整投资组合。我们的努力得到了理想的回报。

## 主要业绩摘要

在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内，本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19.63**亿元，较上年增长**50.23%**；每股盈利为港币**1.1315**元，较上年增长**50.2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上升**0.48**个百分点而达**1.56%**，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上升**4.96**个百分点而达**18.58%**。

股东应占溢利上升，主要来自呆坏账拨备净拨回、物业重估增值以及财富管理业务的服务费和佣金等非利息收入增加。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成本使经营支出有所下降。

集团经营收入减少**8.09%**而为港币**158.57**亿元，部分原因是同业拆息低徊及利差收窄，使净利息收入减少了**13.06%**。幸而，非利息收入增长**6.51%**而达港币**46.64**亿元，使其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增至**29.41%**。除了外部环境因素外，**8**月份的高层管理人员事件，不可避免地令部分业务战略和业务模型的执行以致集团经营收入受到一些负面影响。现在，危机既成过去，我们相信，这些业务措施的正面影响将逐渐显现，并会反映在集团的未来业绩上。

由于经营效率和生产力持续改善，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下降**2.70%**而为港币**55.05**亿元，部分抵销了经营收入的下降。成本对收入比率维持在**34.72%**的低位。

随著市场情况好转，加上风险管理切实有效，本集团的整体资产质素在**2004**年显著改善。不履约贷款比率及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均跌至**2.95%**，较上年分别下降**2.83**及**2.87**个百分点。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素也进一步改善。这反映出我们在日常运作中透过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和提升系统，严格履行对某些行业降低贷款风险的承诺。

## 业务回顾

尽管挑战重重，竞争趋烈，本集团在**2004**年力创新犹，成绩斐然。

首先，我们在扩大了存、贷款规模的同时，保持了传统业务优势。客户存款增加了港币**306.88**亿元或**5.11%**。客户贷款总额在上半年受到大量核销和催理呆坏账的影响，继续下跌，下半年通过加大在香港和内地的营销力度，有关业务恢复了增长。全年的客户贷款总额增长**1.50%**；更好的衡量指标是，履约贷款实际上增长了**4.55%**。我们还透过积极开拓零售贷款及内地分行的贷款业务，继续发展多元化的贷款组合。

年内，我们在传统业务上保持领先地位，例如在香港的银团贷款安排行业务和新做住宅按揭业务上继续位居前列。按揭余额较**2003**年底增长**6.24%**。信用卡业务表现突出，卡户消费及信用卡发卡量较上年分别增长**31%**及**34%**，信用卡贷款则增加**13.31%**。此外，撇账比率和拖欠比率分别下降至**3.96%**及**0.38%**，远低于市场平均。

其二，我们的高增值业务—特别是财富管理和消费信贷业务—承接了**2003**年的良好势头，在**2004**年录得强劲增长，部分抵补了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各项财富管理业务大部分已达标或超标。来自财富管理的收入总额大幅增长**27.91%**。

其三，本港自**2004**年初获准经营个人人民币服务以来，我们作为本地唯一的人民币清算行，圆满地履行了我们的职责。与此同时，我们率先为客户提供人民币服务，包括存款、兑换、汇款和人民币银行卡，在人民币市场上居于领导地位，远超其他同业。我们是本港首家发行人民币信用卡的银行，至**2004**年底已发卡逾**50,000**张。此外，我们自**1**月份率先在港推出“银联卡”到港消费服务以来，在市场上位居前列。

其四，我们凭著在内地市场的坚实基础，中国业务录得稳健增长。客户贷款上升**53%**，客户存款增长**17%**，内地分行提取拨备前的经营溢利增加**22%**。更重要的是，内地贷款组合和溢利不但有所增长，而且资产质素亦有显著改善。至**2004**年底，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从上年的**10.35%**下降至**3.26%**。

中国业务表现稳好，得助于本集团采用了有效的业务模型，综合利用了我们在香港的零售及企业银行业务优势、在内地的分行网络及与中国银行的密切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跨境服务。

在**7**月份，我们与中银国际、美林和汇丰合作，成功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港币**200**亿元环球债券的安排行及联席环球协调行。这是我们在新业务领域的一个重大突破。



## 业务发展

配合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我们在**2004**年致力于四个重点领域的工作：（一）发展战略；（二）业务模型；（三）风险管理；（四）企业文化。

### 发展战略

我们在**2004**年继续改善发展战略，使之更清晰、明确，对日常业务更具指导性。例如，我们力争在具优势的领域保持领先地位，结果，在银团贷款安排、新做住宅按揭和人民币银行业务上，都取得了理想成绩。

我们已制定本集团未来三年新的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指标。透过进一步强化现有的服务平台，争取高增值业务，包括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进一步优化业务架构。同时，通过积极扩大和分散客户基础，着重发展中型市场，以分散风险和拓展新业务。我们还制定了人民币业务的短、中、长期目标，确保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2004**年，我们继续推进在港分行网点的优化计划，以充分配合财富管理产品的营销。为了达致这一目标，我们还加强了网上银行服务的渠道。

### 业务模型

年内，我们启动了对主要业务模型的一系列变革工作，目标是加强营运效率，提高竞争能力。

我们对企业银行业务模型进行优化，使之更加以客户为中心。**2004**年**7**月，我们开始试行新的企业客户关系管理及产品发展制度，通过客户经理及产品经理的紧密合作，以及中台和后勤单位的支援配合，更好地预计和满足客户需求。新的业务模型运作理想，有助我们识别和把握新的业务机会。同时，我们重新厘定客户及行业分层，以便更准确地了解和满足客户需要；还通过调整销售队伍，针对不同行业特点，更好地服务客户。

中国业务模型在年内按计划推进。在内地和香港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国业务总部和香港总部在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大大加强了一致性。中国业务模型将在**2005**年全面付诸实行。

与此同时，我们致力加强部门之间在产品发展方面的沟通和合作，年内推出了多项新产品和服务。

###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继续是本集团的重要策略目标之一。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共同努力，确保一个全面、独立和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得以实行。不履约贷款比率近年显著改善，由**2001**年底的**10.99%**下降至**2004**年底的**2.95%**，大大超过了我们的中期目标。

我们经常因应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对风险管理系统作出检讨。我们在**2004**年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回顾，对各项主要风险制订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文件，并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和颁布实施。新委任的风险总监无疑将进一步加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功能。

为配合巴塞尔新资本协定的实施，我们进行了整体规划，成立了巴塞尔协议指导委员会，筹划新协定的实施。我们还加强了对宏观层面风险管理的研究，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

年内，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合规文化和合规制度，并加强法律及合规部对各部门的统筹和支援。

我们很高兴地宣布，在**2003**年推出的“天行健工程”已基本完成。这项工程以提高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贷审批和内部监控机制为目标，它的完成，标志着本公司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为我们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力臻卓越水准奠定了基础。

## 本集团的企业文化

经过精心策划、集思广益，董事会在**2004**年批准了本集团的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使之成为我们的企业文化基础。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客户的最佳选择。

我们的使命是：服务客户、优质专业；激励员工、尽展所长；回报股东、增创价值。

我们的价值观是：关爱社会、讲求绩效、进取创新、以人为本、恪守诚信和团结协作。

为了使员工认同集团的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并使之得以在集团内深入人心、发扬光大，我们制定和推动了全面的沟通宣传计划，并将在**2005**年全面铺开。我相信，在全体员工的支持和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建立最切合本集团的企业文化，带领我们在**21**世纪向前迈进。

为确保整个集团向著同一目标迈进，我们实施了新的考核办法。新办法以重要绩效指标(KPI)作为绩效评核的基础，KPI由盈利成绩、资产质量及风险、策略性业务的发展、营运效益、人员与创新等五大类别的多项具体指标构成。

## 前景展望及策略

香港经济可望在**2005**年继续回升，将有更多行业受惠，有助推动对贷款和其他银行及金融服务的需求，惟银行业竞争仍将激烈。

我们经过强化的管理架构，以及去年推行的各项企业改革，将有助本集团在新的一年里加强业务竞争能力，确保收入和盈利增长，在各项主要业务上取得更出色的表现。

我们将在**2004**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有发展战略、业务模型、企业文化和风险管理，最终目标是加快经营收入的增长，争取更高的股东回报。

我们将继续提高和拓阔入息基础。通过大力发展高收益产品，以提高净利息收益率。我们将双管齐下，优化收入结构：一方面继续增加非利息收入，另一方面抓住利率上升的时机增加净利息收入。内地业务也将进一步拓展。在内部发展上，我们将继续提高人员和科技能力，改进营运效率和生产力。

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我们将充分利用产品创新、度身订造、建立客户关系和提高交叉销售能力，确保维持增长态势。我们将继续发展财富管理产品、信用卡业务及个人贷款业务；而在楼宇按揭业务方面，则通过提供更具竞争力和更富弹性的计划，维持我们的领先地位。

在企业银行业务方面，新建立的客户关系平台有助我们探索和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发掘业务潜力。此外，我们将积极拓展中小企业贷款业务。这些均将有助我们发展贸易融资和高收益业务。我们还会致力进一步改善企业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中小企业贷款是本集团业务策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这一业务的发展，我们已委任专责的业务经理，并充分利用我们的分行网络，方便中小企业客户享用度身订造的服务。我们将对小额贷款进行组合管理，既可提高效率，又可维持审慎的风险管理。

内地市场深具潜力，是我们来年的业务重点之一。我们将承接去年内地业务收入和盈利增长的势头，继续利用在香港和内地的分行网络，以及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关系，扩大客户基础和开拓业务。与此同时，我相信，凭藉我们的实力和经验，本集团可确保个人人民币银行业务的领先地位。

## 致谢

藉此机会，请让我衷心感谢董事会和高级顾问过去一年来对我们的指导和支持，衷心感谢同事们的辛勤奉献。我深信，我们一起努力，定能克服各项新挑战，在来年取得更卓越的成绩。

副董事长兼总裁  
和广北

香港，2005年3月23日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章节旨在对集团经营表现、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提供一个深入的分析。下文以2004年年报所载账目及其中附注为依据，应与该部分一并阅读。

在2004年，集团在完成各财务指标方面均取得理想的进展。

## 经营环境

受惠于全球经济增长，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实施及个人游计划的扩大，香港经济在2004年持续复苏。随著货物出口、香港旅游业及本地需求的持续增长，2004年实质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为8.1%。年内，失业率由1至3月份的7.1%下降至10至12月份的6.4%，消费物价指数亦自2004年7月起录得温和增幅。

尽管经济复苏，消费信心、私人投资、企业及消费信贷需求回复上升动力，但银行业的经营环境仍然充满挑战，尤其是低息环境对净利息收入带来沉重的压力。

尽管截至2004年底，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已累积加息125点子至2.25%，但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在年内一直处于低水平。全年平均的1个月及3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分别为0.30%及0.46%，而2003年则为0.99%及1.04%。这对流动性资产高的大型商业银行造成较大的影响。

根据香港交易所数字，2004年本港的股票交易量已打破1997年创下的纪录，而透过新股上市集资的金额与2003年比较，亦有可观的升幅。在低利率的情况下，投资者继续追求高增值的投资产品，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因而大增。

随著物业价格强劲反弹，物业市场转趋兴旺，特别是豪宅及商业物业。物业交投量及金额均有显著升幅。同时，负资产物业按揭数量大幅减少。但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住宅按揭贷款的收益率进一步收窄。

2004年，本地银行业受惠于信贷环境的好转，企业及消费信贷资产素质均有显著的改善。押品值及借款户经营情况好转均有助减少呆坏账支出。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实施及个人游计划加强了内地与香港的经济互动关系。年内，香港银行开始经营个人人民币业务，包括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汇款和人民币银行卡，为发展中国相关业务提供了更大的机遇。

此外，2004年通缩结束，年底录得轻微通胀。虽然这对年内银行业经营成本未有大影响，但相信未来经营成本将会增加。

## 综合财务回顾

### 财务表现

截至2004年12月31日，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为119.63亿港元，较2003年上升40亿港元或50.23%。每股盈利为1.1315港元，上升0.3783港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增加0.48个百分点至1.56%，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上升4.96个百分点至18.58%。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下跌12.43亿港元或10.72%至103.52亿港元，主要因为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幅及经营支出的下降未能抵销净利息收入的减少。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上升20.56亿港元或20.72%至119.80亿港元，主要受惠于年内呆坏账准备拨回及收回已撤销账项成绩理想。由于年内录得物业重估增值18.62亿港元，除税前溢利增至142.52亿港元，上升55.61亿港元或63.99%。

### 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收入为111.93亿港元，较2003年减少16.81亿港元或13.06%。年内平均生息资产增加149.23亿港元或2.11%至7,214.02亿港元。净息差收窄令净利息收益率下降27点子至1.55%。



对于投入较大比例资产于短期货币市场的银行，持续的低息环境对净利息收入带来一定压力。2004年，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下跌69点子至0.30%，导致集团拆放同业的平均收益率较2003年下跌64点子。客户贷款的平均收益率亦下跌了34点子。一方面，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为基准的企业贷款收益率因重订息率及整体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而下跌。另一方面，住宅按揭贷款组合的收益率亦因年内市场竞争加剧而有所下降。加权平均住宅按揭贷款收益率为最优惠利率减217点子，较2003年下跌26点子。债务证券的收益率只轻微下跌6点子，原因是集团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措施以增加回报。综合上述因素，平均生息资产的收益率共下跌了34点子。同时由于年内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维持在低水平，主要来自客户存款的资金成本亦下降7点子。结果令净利息收益率及净息差均收窄了27点子。

## 其他经营收入

其他经营收入较2003年上升2.85亿港元或6.51%至46.64亿港元，占总经营收入的29.41%，较去年上升4.03个百分点。在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97亿港元的带动下，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2.24亿港元或7.47%至32.21亿港元。

贷款及汇票佣金收入保持平稳，反映激烈的市场竞争令收益率进一步收窄。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上升27.91%至13.61亿港元，主要受惠于销售人寿保险产品收益增长0.74亿港元或61.67%、代客执行股票交易佣金增长1.40亿港元或20.11%，以及销售结构性票据和债券收益增长0.61亿港元或164.86%。这是集团利用低息环境下客户对高收益投资产品需求不断增加的有利时机，致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所取得的成果。由于汇款交易增加，缴款服务收入增长0.34亿港元或10.79%。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业务总额分别录得31%及37%的增长，信用卡业务的收入增加1.06亿港元或18.93%。自集团于2004年初推出个人人民币银行业务后，人民币相关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共达0.26亿港元。上述增加的收入部分被信用卡及住宅按揭相关服务费及佣金支出的上升所抵销。

与上半年比较，因相关业务量的增加，下半年贷款及汇票佣金收入较上半年优胜。股票市场交易量的下跌，导致集团代客执行股票交易量减少，故下半年财富管理业务收入较少。此外，在利率趋升的环境下，人寿保险产品及其投资基金需求下降，令相关业务的销售在下半年有所减少。

其他证券投资的净收益为0.29亿港元，2003年为净亏损1.08亿港元，主要由于出售债务证券录得亏损。

因业务量增加，外汇业务的净收益上升0.91亿港元或9.43%。

##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减少1.53亿港元或2.70%至55.05亿港元，主要受惠于成本控制及营运效率改善。人事费用减少0.25亿港元或0.75%至32.91亿港元，原因是员工人数有所下降。截至2004年底，全职员工为12,976人，较2003年底减少161人。由于2003年度中期进行的特别审查所涉及的额外专业费用令当年的其他经营支出增加，其他经营支出减少0.95亿或9.51%。成本对收入比率轻微上升1.93个百分点，因总经营收入减少所致。

## 呆坏账拨备

2004年录得呆坏账净拨回**16.28**亿港元，同比2003年需为呆坏账净拨备**16.71**亿港元。因新增呆坏账减少，新提拔特别准备金减少**23.14**亿港元或**60.35%**至**15.20**亿港元，反映了本集团资产质素的持续改善。新提拔特别准备金更较2001年集团重组合并时下降**91.29**亿港元或**85.73%**。主要得助于集团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特别准备拨回增加**10.83**亿港元或**141.02%**至**18.51**亿港元，反映在物业市道及经济持续复苏下，押品值回升及催收表现理想。因为集团不断催收的努力，收回的已撤销账项增加**9.18**亿港元或**209.59%**至**13.56**亿港元。因为贷款增长，本年一般准备提拔为**0.59**亿港元。

## 物业重估

集团于2004年录得物业重估增值**54.15**亿港元，反映房地产市道复苏令市值增加。集团的房产及投资物业均由独立特许测计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31日按市值基准进行重估。重估结果令损益账内产生**18.62**亿港元的重估增值，其中**13.37**亿港元为房产增值，而**5.25**亿港元为投资物业增值。剩余的重估盈余主要记入物业重估储备。

## 税项

2004年的税项支出为**21.31**亿港元，较2003年增加**15.42**亿港元或**261.80%**，增加的原因部分是由于2003年香港税务局确认原合并行的税务亏损及中银香港的税务状况，因而拨回了**7.32**亿港元已被确认为不必要的往年税款拨备。此外，集团于2004年亦录得较高的税前盈利。集团2004年有效税率约为**15%**，与2003年剔除往年税款拨备拨回影响后的有效税率相若。

## 财务状况

至200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967.76**亿港元，较2003年底增加**341.89**亿港元或**4.48%**。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减少**23.46%**。同时，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增加了**37.50%**。证券投资则增长了**9.78%**，而投资期限也延长了。

固定资产增加**42.95**亿港元或**24.43%**至**218.77**亿港元，原因是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增值**54.15**亿港元。

## 客户贷款

虽然年内受核销及催收分别达**28.56**亿港元及**73.23**亿港元的影响，客户贷款总额仍较2003年底轻微增加**46.44**亿港元或**1.50%**。在2004年12月31日，贷存比率较2003年底下降**1.77**个百分点至**49.61%**。

履约贷款的增长能更确实地反映集团致力拓展贷款业务的成果。在2004年12月31日，集团的履约贷款较2003年底增加**132.37**亿港元或**4.55%**。此外，集团亦积极开拓个人贷款及海外贷款，特别是内地分行贷款，以令贷款组合多元化。结果反映，个人贷款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的比重分别较2003年底增加**1.26**及**1.66**个百分点而达**39.81%**及**8.69%**。整体而言，不论在企业及个人贷款分布，以及本地及海外贷款分布，集团已成功达致一个较多元化的贷款组合。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方面，个人贷款强劲增长**57.25**亿港元或**4.81%**，主要受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净增长**56.12**亿港元或**6.24%**带动。信用卡贷款亦增加**5.00**亿港元或**13.31%**，反映集团积极拓展消费信贷业务的成果。工商金融业贷款减少**78.05**亿港元或**5.01%**，主要是受大量核销和催理所影响。同时，贸易融资增长**9.7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长**25.58%**，主要来自集团内地分行的贷款及海外贷款的增长。

## 客户存款

负债总额为**7,270.16**亿港元，较**2003**年底增加**258.46**亿港元或**3.69%**，主要是客户存款额增加所致。

客户存款较**2003**年底上升**306.88**亿港元或**5.11%**至**6,313.30**亿港元。年内，银行体系资金充裕。在低息环境下，客户继续将资金存于储蓄存款或往来存款以增加资金流动性。储蓄存款增长**250.23**亿港元或**9.22%**至**2,964.62**亿港元。人民币存款方面，自集团于**2004**年初推出个人人民币银行服务以来，一直是该项业务的市场领导者。

## 资产质素

年内，本集团的资产质素显著改善，不履约贷款比率达到**2001**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不履约贷款及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分别下降**2.83**及**2.87**个百分点，两者皆降为**2.95%**。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不履约贷款为**92.39**亿港元，减少**85.93**亿港元或**48.19%**。

资产质素大幅改善，主要原因是集团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催理成绩彰然，亦得助于香港经济复苏及抵押品市值回升。年内，新增特定分类贷款净额保持在约**14**亿港元的低水平，或低于年底客户贷款总额的**0.5%**，**2003**年则达**63**亿港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自集团于**2001**年重组合并后新增贷款的特定分类贷款比率轻微低于**1%**，反映新批贷款质素较前为佳。

由于抵押品价值上升及核销因素，特定分类贷款的抵押品覆盖率由**2003**年底的**60.54%**上升至**67.17%**。特别准备及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的覆盖率为**91.66%**，较**2003**年的**90.95%**上升**0.71**个百分点。总准备占不履约贷款的比率亦较**2003**年底上升**23.06**个百分点至**2004**年**12**月**31**日的**84.26%**。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组合的质素持续好转。拖欠及经重组贷款的合并比率由**1.10%**下降至**0.61%**，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0.85%**。集团信用卡贷款的资产质素亦有所改善，撇账比率及拖欠比率分别下降**4.90**及**0.37**个百分点至**3.96%**及**0.38%**，两者皆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上述成绩皆反映出集团致力加强风险管理，使之达致国际最佳水平，并在日常业务操作中建设新的风险管理文化的成果。

## 资本比率及资金流动性

由于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有所增加，综合资本充足比率由2003年底的15.11%增加1.03个百分点至2004年12月31日的16.14%。

由于留存溢利增加，扣减后的资本基础录得43.74亿港元的增长。风险加权资产增加16.71亿港元，主要原因是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73.44亿港元、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减少32.04亿港元和扣减项目增加24.69亿港元。表内风险加权资产的增加，主要反映拆放同业及债务证券投资增加。表外风险加权资产的减少，主要是原到期日为一年或以上的其他承担减少所致。风险加权资产中的扣减项目增加，原因是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增值。

中银香港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36.03%，较2003年底下降1.73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一个月内到期的平均净拆放减少影响。

## 业务回顾

###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分部包括集团的零售银行业务及企业银行业务。

### 分部财务摘要

- 净利息收入减少15.12亿港元或16.10%至78.80亿港元。下跌的主因是存款息差收窄，但部分被零售银行贷款组合（主要为住宅按揭贷款）收入的上升所抵销，上升原因是香港最优惠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拉阔及余额增加。而企业银行的净利息收入也较2003年轻微下跌。
- 受惠于集团财富管理收益的强劲增长，其他经营收入增加1.72亿港元或5.52%至32.88亿港元。
- 经营成本受到有效控制。
- 由于整体资产质素有所改善及催收成效显著，使企业银行贷款有较大额的呆坏账拨回。
- 整体而言，呆坏账拨回金额抵销了净利息收入的减少，使商业银行分部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上升20.15亿港元或31.17%。

### 零售银行

各项主要业务皆有稳固增长。为扩阔集团收入来源，财富管理业务成为零售银行业务的策略重点。2004年，集团在巩固财富管理业务平台的同时，发展更多专业及度身订造的产品及服务以迎合不同的客户群。集团更致力维持在存款及按揭业务方面的领导地位。加强消费信贷及信用卡贷款业务，是集团提高零售贷款组合回报率的另一主要策略。同时，为抓紧香港与内地整合的机遇，集团继续大力发展人民币相关业务。2004年，集团在各主要业务领域，即财富管理、按揭、信用卡及个人人民币银行业务均取得良好增长。



**财富管理：**年内财富管理业务录得强劲增长。集团积极与投资基金公司及策略性业务伙伴合作，精选各种优质投资基金及创新投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代客执行股票交易、开放式基金、结构性票据与债券及保险产品销售分别增长**31%**、**68%**、**27%**及**66%**。在**7**月份，集团亦成功出任香港政府发行港币**200**亿元环球债券的安排行及联席环球协调行。

在加强了的财富管理平台基础上，集团在**2004**年底前在**81**个理财中心及分行推出全新的财富管理服务—“中银理财晋富集”。我们的个人理财经理致力为客户提供全面及个人化的理财服务。此外，透过推出崭新精密的财务分析系统“**Wealth MaxiWiser**”，进一步加强向客户提供专业投资组合分析及建议的能力。年内，集团理财客户增加两倍，而管理的资产约为**1,300**亿港元。集团深信扩大后的客户基础将为集团的财富管理业务注入新动力。

**按揭产品：**尽管市场竞争激烈，集团的按揭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并优于市场，较**2003**年底上升**6.24%**。在低息环境下，为满足不同客户的财务需要，在**2004**年，集团推出了多项按揭产品，包括定息及同业拆息按揭计划，深受客户欢迎。同时，由于物业价格回升及有效的风险管理，集团按揭贷款的资产质素亦有所改善，拖欠及经重组贷款的合并比率下降至**0.61%**，低于市场平均。负资产按揭比重则下降至**2004**年底的**3.93%**，市场于同期为**6.30%**。

**私人贷款业务：**经济持续增长及消费信贷需求增加，令集团私人贷款业务录得理想增长，年度增幅约**6%**。年内，集团积极拓展不同类型的私人贷款产品，并推出“贷合适”私人贷款及“贷合适”税务贷款，让客户财务安排更具灵活性。

**信用卡业务：**信用卡业务延续**2003**年的增长势头，在**2004**年表现理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11%**。年内，我们向客户提供广泛的服务及产品，包括新推出华纳迷你卡和**2004**中银欧罗万事达卡，两者皆受到客户的欢迎。集团更是首间在亚洲地区推出欧罗信用卡的银行。此外，我们亦推出万事达白金卡来扩展澳门业务。

信用卡卡户消费额及总发卡量较**2003**年分别上升**31%**及**34%**。商户收单业务总额增长**37%**。同时，信用卡应收账款增长**13.31%**，优于市场增长率。受惠于经济复苏，撇账比率及拖欠比率分别下降至**3.96%**及**0.38%**，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集团在信用卡业务继续巩固其在同业的地位，并在**2004**年赢得了多个由**VISA**国际和万事达国际设立的奖项。

**2004**年，集团的中国相关信用卡业务建立了重要的新里程碑。我们率先于**1**月份在香港推出银联卡收单业务。截至**2004**年底，集团透过在香港逾**4,000**家商户销售点的**6,400**多部新终端机，为内地银联卡客户提供稳妥及方便的缴款服务。**9**月份，中国银联收单业务服务拓展至澳门地区。

**个人人民币业务：**集团自**2**月开办个人人民币银行业务以来，一直维持市场的领先地位。集团是首间向客户提供全面个人人民币产品及服务的银行，包括存款、兑换、汇款和银行卡等。集团提供最广泛的人民币服务网络，包括分行、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集团亦透过遍及全港的**232**部自动柜员机提供人民币提款服务。在**4**月份，集团领先发行人民币信用卡；截至**2004**年底，集团的人民币信用卡发卡量已超过**5**万张，在本港人民币信用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

**销售渠道：**为优化分行网络及配合财富管理业务的策略发展，集团重整了销售网络。年内，集团关闭了本地**7**家分行及新增**1**家分行。截至**2004**年**12**月底，集团在香港的分行总数为**283**家，并设有自动柜员机**447**部，同比**2003**年底则分别为**289**家及**449**部。

集团在强化电子渠道方面取得理想成绩。年内，集团优化了网上银行服务，加入多项新功能，包括全新网上财富管理服务、转账、人民币银行服务及信用卡缴款服务。**2004**年底，智达银行的客户数目较**2003**年增加**15%**，交易量则增长一倍。

##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

**以新业务模型推动业务增长。**作为香港最大的企业贷款机构之一，集团致力于成为客户的亲密伙伴，透过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满足其各别需要。集团利用本身的优势和能力，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高回报业务。

**新业务模型：****2004**年，集团把客户和产品管理的框架重新定位。新业务模型以客户为中心，强调向不同的客户层配以适当的业务发展策略，争取成为客户的优先往来银行。在此模型下，客户经理根据其对所辖行业的专长与产品经理紧密合作，前者拥有客户关系管理的专长，后者对产品发展具备专业知识，两者互相合作，务求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此举不但使集团能够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基础上及时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为发掘商机作好准备。

**业务发展和资产质素的改善：**集团保持了在企业银行业务上的竞争优势。**2004**年，集团被**Basis Point**(一份知名的亚洲债务市场分析杂志)评定为本地第二最大银团贷款安排行。集团不断加强贸易融资服务，并在国际保理商组织(一个由主要保理公司组成的国际组织)举办的进出口保理服务质素评选中取得了好成绩。尽管市场竞争激烈，集团的押汇业务量增长**13%**，贸易融资相关贷款亦增长**9.74%**。

年内，集团继续实施有效的催收和核销计划。截至**2004**年底，特定分类贷款比率 and 新增呆坏账处于自**2001**年重组以来的低水平，可见企业贷款的整体质素已大幅改善。

**销售渠道：**集团在改良产品质素和营运效率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04**年**2**月，集团推出了“金融机构网上银行”服务，以便银行同业利用互联网管理账户。同年**5**月，集团推出了“中银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方便企业客户利用互联网管理账户。截至**2004**年底，使用“中银企业专线”的客户增长**42%**。这方面的发展有助集团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清算和结算服务：**集团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之后，于**2004**年**2**月推出人民币结算服务，现为**38**间参与银行提供服务。集团亦于**3**月获委任为粤港港元和美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代理行。同年**7**月，集团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深港美元票据联合结算服务的代理行。

## 中国相关业务

**在坚固基础上快速增长。**中国相关业务是集团一项核心发展业务。集团的中国业务模型是凭藉其在香港零售和企业银行业务方面的优势、在中国内地的分行网络及与母行的紧密关系，为客户提供跨境金融服务，让内地分行网络成为本集团零售和企业银行服务之延伸。集团并制订了新的内地分行组织架构、市场定位策略、客户分层和产品拓展策略，以配合这一业务模型的实施。同时，集团以新模式与母行合作，为香港和内地的客户提供互补性的服务。

2004年，本集团在中国相关业务上表现良好。内地分行的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增长**22%**至**1.47亿港元**。客户总贷款大幅增长**53%**至**93.45亿港元**，客户总存款亦增长**17%**至**22.85亿港元**。内地分行的资产质素得到改善，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从2003年底的**10.35%**下降至2004年底的**3.26%**。

集团在扩充内地分支行业务方面取得很好的进展。继获批为外资企业提供人民币业务后，中银香港的上海分行和深圳分行(包括支行)亦被获批扩大人民币业务至中资企业。此外，南商的大连和广州分行于年内亦获批为外资和中资企业提供人民币业务。**6家**内地分支行已获准许经营金融衍生工具产品的业务。受惠于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实施，中银香港的汕头和深圳分行(包括支行)获准提供保险代理业务，而另外两间分行亦已递交保险代理业务的备案资料。

集团亦致力透过发展电子渠道以加强服务。集团于**1月**成功推出“智达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服务”，以便客户查阅账户资料、审阅付款纪录及查询各类金融资讯。其中**4家**内地分行已获准参加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可为内地客户提供即时、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转账服务。

## 财资业务

集团的财资业务包括外汇、黄金、衍生产品、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业务。

### 分部财务摘要

- 净利息收入轻微减少了**0.54亿港元**或**1.81%**至**29.28亿港元**。
- 其他经营收入上升**2.03亿港元**或**22.11%**至**11.21亿港元**，主要受外汇业务净收益增加所带动，而**2003年**则因出售债务证券而录得亏损。
- 分部的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上升**1.52亿港元**或**4.07%**至**38.90亿港元**。

**客户业务增长和增强剩余资金管理。**在美息趋升但港息走低的环境下，**2004年**的财资业务的管理极具挑战性。然而，集团通过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稳定了净利息收入；并调节其敏感度较高的资产负债组合，延长了债务证券组合的期限，增加了在结构性债券和资产抵押证券的投资，以提高回报率。

与此同时，集团重视发展新产品和销售渠道，以增加非利息收入。通过加强与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之间的合作，客户业务有良好的增长，而外汇买卖、黄金和期权存款交易量与**2003年**比较，更大幅增长。在第四季，集团更推出了零售货币期权买卖服务。

集团财资业务的客户数目上升**14%**，而结构性财资产品的交易量也有明显增长。

## 科技建设及营运

**2004**年，集团在资讯科技的发展上有理想的进展。集团成功地完成了**2004**的目标，包括加强核心银行系统的功能以及为业务发展、改革流程和与合规有关的系统调整。

在加强核心银行系统的功能上，集团推出崭新和功能增强的储蓄账户系统。此外，**2004**年也完成了为内地分行而设的银行应用系统、新证券交易系统和新押汇系统的开发，并将于**2005**年推出。为发展财富管理业务，集团完成并推出全新的财富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财务规划和投资组合管理。

为配合业务增长和发展，集团同时落实了以下各项：

- 完成“中银企业网上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服务渠道；
- 提升“智达银行”服务系统；
- 完成粤港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连线；
- 完成为人民币清算服务而设的人民币结算管理系统；
- 改进系统功能以满足发展复杂和多元化财资产品的需要。

为提高营运效率，集团推出授信流程管理系统，以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授信审批和管理流程。该系统将于**2005**年延伸至企业银行业务。与此同时，把数据输入工序转移至深圳的资讯处理集中化项目第二期已经实行。

为符合**2005**年实施的新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集团已进行系统提升。为新财务会计准则而作出的系统调整将于**2005**年上半年完成。

## 风险管理

### 总览

风险管理是本集团业务的基础和日常运作及业务发展策略的组成部分。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策略风险、信誉风险和法律及合规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争取经风险调节后的长期资本回报的最大化、减少收益的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政策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程序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中银香港不断改良和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的转变。



## 法规发展

###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亦称为新资本协议），并将于2006年底起在全球开始实施。所有主要金融市场的国际银行将执行新资本协议。金管局已宣布本地银行将跟随巴塞尔委员会的时间表执行，而香港也是全球最先颁布实施方案的地区之一。

集团已按巴塞尔委员会和金管局的要求制订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计划，并正发展所需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和为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进行全面研究，而集团将逐步采用内部评级法指导业务实践。2005年，集团会密切跟踪金管局有关新资本协议的最新规定，逐步完成有关计划。

## 公司治理

本公司深信，保持高标准的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对确保本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股东、客户、员工以及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为此，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营业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并积极配合国际和当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积极推动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一直以来在不断完善和保持高标准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该架构坚持以董事会的高层指引和监控为主导、并与管理层的日常营运管理相分离。董事会的角色是为本公司提供战略指引，并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监控。

为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在充分考虑最佳公司治理常规的基础上，董事会下设三个常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同时在稽核委员会下又设立了法律及合规委员会。在适当及必要的时候，董事会还设立临时附属委员会负责专项工作，并向董事会或相关常设附属委员会汇报。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定期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

董事会给予总裁及其管理团队在日常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适当授权，同时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的指引，特别是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何种决定或订立何种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管理层由总裁负责，董事长和总裁有明确的分工；此外，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

为提高本公司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本公司已于企业网站内新增“公司治理”网页。本公司的网址为：[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董事会

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并得到董事会高级顾问的协助。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均有固定任期，并获发正式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6**名，执行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具备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及**(2)**条的规定。除董事会成员外，本公司董事会还邀请了**1**名具有丰富经验和崇高声誉的人士担任董事会高级顾问。

董事会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于**2004**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7%**。

##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现时成员共**5**名，由**1**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0%**，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账目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控制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其内部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账目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

稽核委员会于**2004**年**8**月就中国内地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两位前副总裁涉嫌未获授权而将属于中国银行的某些资金作个人用途一事的调查作了全面的调查。

在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积极参与下，根据本公司内部稽核及外部审计师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完成调查，并已向董事会确认有关事宜涉及的资金实益权属于中国银行，从来不是本集团或除中国银行以外的本集团任何客户的资产，有关事宜并不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除上述调查外，稽核委员会按计划于**2004**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2%**。

## 风险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现时成员共**3**名，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肖钢先生担任。董事会高级顾问梁定邦先生以顾问身份参加会议并提供意见供风险委员会参考。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年内，风险委员会审核了有关风险管理政策分层的方案、风险管理政策陈述及其他与风险相关的政策，并向董事会建议采纳该等政策。委员会亦审议了本集团关于落实巴塞尔新资本协定的筹备工作。此外，为了提高本集团的风险监控，委员会每月审阅由管理层编制的主要风险指标。

风险委员会于**2004**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6%**。

##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成员共**5**名，由**2**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60%**，主席由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孙昌基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及由董事会不时确定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员会委员的技能、经验和知识；
- 董事、各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为了改善本集团的整体人力资源管理，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本集团于**2004**年**7**月推行了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方案。委员会亦于年内审议了本集团及高层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及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并向董事会建议采纳有关指标及考核办法。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04**年内共召开**4**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0%**。

## 临时委员会

年内，董事会设立了三个临时委员会，分别为：招聘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以处理董事会指定的特定事务。

### 招聘委员会

董事会于2004年8月成立招聘委员会，负责全球性公开招聘副总裁级的高层管理人员，并将人选报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作最终审批。招聘委员会由冯国经博士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和杨曹文梅女士。委员会成功于年底前聘请了高迎欣先生为主管企业银行业务的副总裁、张祐成先生为风险总监、廖仁君先生为资讯总监。

### 独立董事委员会

董事会于2004年8月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除外)之间的持续性关连交易。该委员会成员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尽管《上市规则》并无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仍聘用了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尔”)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协助委员会审批有关关连交易。根据洛希尔的意见及其本身的审查结果，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有关持续性关连交易皆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预算委员会

董事会于2004年8月成立预算委员会，负责对2005年预算和业务规划进行监察。委员会由周载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委员会对本集团2005年预算和业务规划所提出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已获采纳，并据此落实本集团2005年预算及业务规划。

##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守则》(“该守则”)。该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内《上市公司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经就此事专门徵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确认其于2004年度内严格遵守了该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 审计师费用

本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表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准，审计服务费用合共2,400万港元。

于2004年，本公司须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审计服务支付费用1,600万港元。稽核委员会已经简要了解了非审计服务及有关费用。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相关的服务、关于天行健工程的内控重检服务及会计咨询服务。稽核委员会对该非审计服务(就服务性质、相对于审计费用的非审计服务收费总额而言)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 与股东的沟通及股东权利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尤其是藉著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董事会主席、风险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04年5月21日**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的**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

为了加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投票的透明度，本公司于**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有关投票结果于大会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5月24日**于报章刊登及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

此外，本公司亦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尽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董事的资料、及关于**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以便股东对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的权利有进一步的了解，及能够在掌握足够及必须的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 天行健工程

本公司欣然宣布“天行健工程”已基本完成。“天行健工程”的完工，标志著本公司在强化公司治理方面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本公司将在“天行健工程”创造的良好基础上继续努力，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提升到新的高度。

## 董事关于账目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公司**2004年**年报中审计师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审计师在账目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除非并不适宜假设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否则账目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记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账目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查明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2004年**年报内的账目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审慎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标准。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审核之综合业绩如下：

## 综合损益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5,678	17,759
利息支出		(4,485)	(4,885)
净利息收入		11,193	12,874
其他经营收入	2	4,664	4,379
经营收入		15,857	17,253
经营支出	3	(5,505)	(5,658)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10,352	11,595
呆坏账拨回／(拨备)		1,628	(1,671)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11,980	9,92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收益／(亏损)		2,084	(1,12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2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 减值拨备拨回		—	3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1)
出售联营公司之净收益		50	—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 拨备拨回／(拨备)		152	(13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16)	(9)
除税前溢利		14,252	8,691
税项	4	(2,131)	(589)
除税后溢利		12,121	8,102
少数股东权益		(158)	(139)
股东应占溢利		11,963	7,963
股息	5	7,559	5,445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6	1.1315	0.7532

#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 12月 31日

	附注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02,647	134,10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07,581	78,240
贸易票据		1,086	691
持有之存款证		22,338	18,77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4,760	31,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81,050	101,065
投资证券		50	53
其他证券投资		8,288	71,4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	309,211	300,094
联营公司权益		62	278
固定资产		21,877	17,582
其他资产		7,826	8,842
资产总额		<b>796,776</b>	<b>762,587</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760	31,4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4,440	41,347
客户存款		631,330	600,642
发行之存款证		3,788	2,432
其他账项及准备	9	22,698	25,289
负债总额		<b>727,016</b>	<b>701,170</b>
<b>资本来源</b>			
少数股东权益		1,239	1,156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11	15,657	7,397
股东资金		<b>68,521</b>	<b>60,261</b>
资本来源总额		<b>69,760</b>	<b>61,417</b>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b>796,776</b>	<b>762,587</b>

##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52,864	99	—	(2)	3,710	56,671
年度之净溢利	—	—	—	—	7,963	7,963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1)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2,273)	(2,273)
2003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2,062)	(2,062)
物业重估	—	(48)	—	—	—	(48)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11	—	—	—	11
于2003年12月31日	<u>52,864</u>	<u>62</u>	<u>—</u>	<u>(3)</u>	<u>7,338</u>	<u>60,261</u>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62	—	(3)	7,354	60,277
联营公司	—	—	—	—	(16)	(16)
	<u>52,864</u>	<u>62</u>	<u>—</u>	<u>(3)</u>	<u>7,338</u>	<u>60,261</u>
组成如下：						
2003年拟派末期股息					3,383	
其他					3,955	
于2003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u>7,338</u>	
于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	(3)	7,338	60,261
年度之净溢利	—	—	—	—	11,963	11,963
货币换算差额	—	—	—	(2)	—	(2)
200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3,383)	(3,383)
2004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3,383)	(3,383)
物业重估	—	2,895	629	—	—	3,524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拨	—	(6)	(6)	—	6	(6)
由股东权益计入递延税项	—	(453)	—	—	—	(453)
于2004年12月31日	<u>52,864</u>	<u>2,498</u>	<u>623</u>	<u>(5)</u>	<u>12,541</u>	<u>68,521</u>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2,498	623	(5)	12,574	68,554
联营公司	—	—	—	—	(33)	(33)
	<u>52,864</u>	<u>2,498</u>	<u>623</u>	<u>(5)</u>	<u>12,541</u>	<u>68,521</u>
组成如下：						
2004年拟派末期股息					4,176	
其他					8,365	
于2004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u>12,541</u>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b>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b>(3,268)</b>	(6,284)
支付香港利得税	<b>(1,287)</b>	(103)
支付海外利得税	<b>(6)</b>	(18)
	<hr/>	<hr/>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4,561)</b>	(6,405)
	<hr/>	<hr/>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收取投资证券之股息	<b>14</b>	32
购入固定资产	<b>(450)</b>	(369)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b>1,201</b>	1,061
购入投资证券	<b>—</b>	(6)
出售投资证券所得款项	<b>3</b>	—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b>—</b>	157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b>50</b>	—
从联营公司清盘分派之款项	<b>66</b>	19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b>5</b>	4
贷款予联营公司	<b>(9)</b>	(358)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b>289</b>	397
	<hr/>	<hr/>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b>	<b>1,169</b>	937
	<hr/>	<hr/>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支付股息	<b>(6,766)</b>	(4,335)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b>(99)</b>	(97)
	<hr/>	<hr/>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6,865)</b>	(4,432)
	<hr/>	<hr/>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b>(10,257)</b>	(9,900)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b>73,165</b>	83,065
	<hr/>	<hr/>
<b>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b>	<b>62,908</b>	73,165
	<hr/> <hr/>	<hr/> <hr/>

## 附注

### 1. 会计政策

本业绩公告所载资料均摘自本集团2004年年报，当中含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法定账目（“法定账目”）。该法定账目采用之会计政策和计算办法与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账目编制基础一致。

## 2. 其他经营收入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附注)	<b>4,307</b>	3,855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b>(1,086)</b>	(858)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b>3,221</b>	2,997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b>14</b>	45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收益/(亏损)	<b>29</b>	(108)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b>1,056</b>	965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b>82</b>	42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b>210</b>	241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b>(69)</b>	(80)
其他	<b>121</b>	277
	<b>4,664</b>	4,379

附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经纪	<b>934</b>	733
信用卡	<b>666</b>	560
汇票佣金	<b>547</b>	556
贷款佣金	<b>490</b>	473
缴款服务	<b>349</b>	315
保险	<b>314</b>	235
资产管理	<b>233</b>	211
信托服务	<b>75</b>	76
担保	<b>38</b>	39
其他		
— 保管箱	<b>161</b>	166
— 小额存户	<b>63</b>	106
— 买卖货币	<b>52</b>	45
— 中银卡	<b>35</b>	40
— 不动户口	<b>28</b>	24
— 代理业务	<b>24</b>	24
— 邮电	<b>25</b>	19
— 资讯调查	<b>33</b>	16
— 代理行	<b>18</b>	15
— 人民币业务	<b>26</b>	—
— 其他	<b>196</b>	202
	<b>4,307</b>	3,855

### 3. 经营支出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049	3,069
— 补偿费用	1	1
— 退休成本	241	246
	<u>3,291</u>	<u>3,316</u>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26	213
— 资讯科技	301	310
— 其他	198	209
	<u>725</u>	<u>732</u>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585	611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4	29
— 非审计服务	16	9
其他经营支出	864	961
	<u>5,505</u>	<u>5,658</u>

#### 4.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2,116	1,470
— 往年超额拨备	(91)	(732)
计入递延税项	152	55
	<u>2,177</u>	<u>793</u>
应占合伙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u>(203)</u>	<u>(817)</u>
	1,974	(24)
撤销合伙企业投资	<u>139</u>	<u>600</u>
香港利得税	2,113	576
海外税项	17	11
	<u>2,130</u>	<u>587</u>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u>1</u>	<u>2</u>
	<u><u>2,131</u></u>	<u><u>589</u></u>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 17.5% (2003年：17.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伙企业。于200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港币6.13亿元(2003年：港币14.74亿元)。本集团于此等合伙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伙企业年期内摊销。

上述合伙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u><u>2,356</u></u>	<u><u>6,159</u></u>
负债	<u><u>1,655</u></u>	<u><u>4,098</u></u>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u>2004年</u>	<u>2003年</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除税前溢利	<b>14,252</b>	<b>8,691</b>
按税率 17.5% (2003 : 17.5%) 计算的税项	<b>2,494</b>	1,521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b>(41)</b>	(31)
无需课税之收入	<b>(2,089)</b>	(1,511)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b>1,937</b>	1,518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b>3</b>	5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b>—</b>	55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b>(19)</b>	(21)
往年超额拨备	<b>(91)</b>	(732)
从合伙企业获取之税务利益	<b>(64)</b>	(217)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b>1</b>	2
	<u><b>2,131</b></u>	<u><b>589</b></u>

## 5. 股息

	<u>2004年</u>		<u>2003年</u>	
	<u>每股</u>	<u>总额</u>	<u>每股</u>	<u>总额</u>
	<u>港币</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u>	<u>港币百万元</u>
已付中期股息	<b>0.320</b>	<b>3,383</b>	0.195	2,062
拟派末期股息	<b>0.395</b>	<b>4,176</b>	0.320	3,383
	<u><b>0.715</b></u>	<u><b>7,559</b></u>	<u><b>0.515</b></u>	<u><b>5,445</b></u>

根据 2004 年 8 月 19 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 2004 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 0.320 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 33.83 亿元。

根据 2005 年 3 月 23 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 0.395 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 41.76 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 6. 每股盈利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 119.63 亿元 (2003 年 : 港币 79.63 亿元) 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 10,572,780,266 股 (2003 年 : 10,572,780,266 普通股) 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 (2003 年 : 无)。

## 7. 贷款及其他账项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b>313,226</b>	308,582
应计利息	<b>2,480</b>	1,905
	<u><b>315,706</b></u>	<u>310,487</u>
呆坏账准备		
— 一般(附注8)	<b>(5,465)</b>	(5,406)
— 特别(附注8)	<b>(2,320)</b>	(5,507)
	<u><b>(7,785)</b></u>	<u>(10,913)</u>
	<b>307,921</b>	299,5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1,290</b>	520
	<u><b>309,211</b></u>	<u>300,094</u>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不履约贷款	<u><b>9,239</b></u>	<u>17,832</u>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u><b>2,269</b></u>	<u>5,467</u>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u><b>2.95%</b></u>	<u>5.78%</u>
暂记利息	<u><b>172</b></u>	<u>324</u>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4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2003年：无)。

## 8. 呆坏账准备

	2004年			
	特别准备	一般准备	总计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于损益账(拨回) / 支取 撤销款额	(1,687)	59	(1,628)	—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2,856)	—	(2,856)	(139)
年内暂记利息	1,356	—	1,356	—
收回暂记利息	—	—	—	130
	—	—	—	(143)
于2004年12月31日	<u>2,320</u>	<u>5,465</u>	<u>7,785</u>	<u>172</u>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u>2,320</u>	<u>5,465</u>	<u>7,785</u>	

	2003年			
	特别准备	一般准备	总计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于损益账支取 / (拨回) 撤销款额	2,628	(957)	1,671	—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6,209)	—	(6,209)	(119)
年内暂记利息	438	—	438	—
收回暂记利息	—	—	—	210
	—	—	—	(175)
于2003年12月31日	<u>5,507</u>	<u>5,406</u>	<u>10,913</u>	<u>324</u>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u>5,507</u>	<u>5,406</u>	<u>10,913</u>	

## 9.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4年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959	850
本期税项(附注10)	901	355
递延税项(附注10)	947	341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	1,982	2,735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17,909	21,008
	<u>22,698</u>	<u>25,289</u>

## 10. 税项负债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附注a)	901	355
递延税项(附注b)	947	341
	<u>1,848</u>	<u>696</u>

附注：

### (a) 本期税项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884	349
海外税项	17	6
	<u>901</u>	<u>355</u>

### (b) 递延税项

本年度递延税项是根据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u>2004年</u>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于损益账内支取/ (拨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记权益及少数 股东权益	-	458	-	-	-	458
	<u>278</u>	<u>1,615</u>	<u>(16)</u>	<u>(935)</u>	<u>(7)</u>	<u>935</u>
于2004年12月31日	<u>278</u>	<u>1,615</u>	<u>(16)</u>	<u>(935)</u>	<u>(7)</u>	<u>935</u>



## 200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247	1,043	(2)	(1,009)	2	281
于损益账内支取/ (拨回)	15	(48)	(1)	73	16	55
贷记权益	—	(11)	—	—	—	(11)
于2003年12月31日	<u>262</u>	<u>984</u>	<u>(3)</u>	<u>(936)</u>	<u>18</u>	<u>325</u>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附注)	(12)	(16)
递延税项负债	<u>947</u>	<u>341</u>
	<u>935</u>	<u>325</u>

附注：此等金额已被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971)	(961)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u>282</u>	<u>274</u>
	<u>(689)</u>	<u>(687)</u>

## 11. 储备

本集团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 12. 到期日分析

由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余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4年						总计
	即期	3个月 或以下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券	-	7,812	2,967	-	-	-	10,779
库存现金及其他							
短期资金	20,976	70,892	-	-	-	-	91,868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	16	47,849	59,716	-	-	-	107,581
持有之存款证	-	5,242	5,695	11,085	316	-	22,33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	31,479	36,755	101,053	11,743	32	181,062
- 其他证券投资	-	506	730	6,150	881	-	8,267
客户贷款	19,548	24,254	28,995	128,816	102,356	9,257	313,226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	-	-	-	1,290	-	-	1,290
<b>负债</b>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990	16,818	2,632	-	-	-	34,440
客户存款	332,194	273,580	20,768	4,476	312	-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	891	2,897	-	-	3,788

## 2003年

	即期	3个月 或以下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库存现金及其他 短期资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证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证券投资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户贷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	—	1	1	518	—	—	520
<b>负债</b>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户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发行之存款证	—	—	—	2,432	—	—	2,432

除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外，大部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账项及准备均属1年内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 13.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b>2004年</b>	<b>2003年</b>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b>1,132</b>	1,264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b>4,647</b>	4,427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b>16,266</b>	16,120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b>90,947</b>	78,291
— 1年及以上	<b>41,460</b>	49,037
	<b>154,452</b>	149,139

####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b>2004年</b>			<b>2003年</b>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汇率合约						
现货	<b>14,954</b>	—	<b>14,954</b>	14,673	—	14,673
远期及期货合约	<b>886</b>	—	<b>886</b>	950	—	950
掉期	<b>200,862</b>	<b>3,715</b>	<b>204,577</b>	184,524	6,254	190,778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b>1,415</b>	—	<b>1,415</b>	1,476	—	1,476
— 卖出货币期权	<b>2,851</b>	—	<b>2,851</b>	4,435	—	4,435
	<b>220,968</b>	<b>3,715</b>	<b>224,683</b>	206,058	6,254	212,312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b>5,349</b>	<b>17,166</b>	<b>22,515</b>	381	21,087	21,468
利率期货	<b>389</b>	—	<b>389</b>	—	—	—
利率期权合约						
— 买入掉期期权	<b>469</b>	—	<b>469</b>	—	—	—
— 卖出掉期期权	<b>2,206</b>	—	<b>2,206</b>	1,446	—	1,446
	<b>8,413</b>	<b>17,166</b>	<b>25,579</b>	1,827	21,087	22,914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b>929</b>	—	<b>929</b>	606	—	606
黄金期权合约						
— 买入黄金期权	<b>98</b>	—	<b>98</b>	31	—	31
— 卖出黄金期权	<b>65</b>	—	<b>65</b>	30	—	30
	<b>1,092</b>	—	<b>1,092</b>	667	—	667



股份权益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564	—	564	1,016	—	1,016
— 卖出股票期权	450	—	450	829	—	829
	<u>1,014</u>	<u>—</u>	<u>1,014</u>	<u>1,845</u>	<u>—</u>	<u>1,845</u>
总计	<u>231,487</u>	<u>20,881</u>	<u>252,368</u>	<u>210,397</u>	<u>27,341</u>	<u>237,738</u>

买卖交易包括交易业务及为执行客户买卖指令或对冲该等持仓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盘。利率掉期包括简单及非标准化掉期。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4年		2003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26,303	29,813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694	673	1,264	1,227
— 利率合约	57	57	97	112
— 贵金属合约	10	10	12	33
— 股份权益合约	16	29	6	9
	<u>777</u>	<u>769</u>	<u>1,379</u>	<u>1,381</u>
总计	<u>27,080</u>	<u>30,582</u>	<u>1,379</u>	<u>1,381</u>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 14. 分类报告

## (a) 按业务划分

	2004年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7,880	2,928	385	11,193	—	11,193
其他经营收入	3,288	1,121	673	5,082	(418)	4,664
经营收入	11,168	4,049	1,058	16,275	(418)	15,857
经营支出	(4,317)	(159)	(1,447)	(5,923)	418	(5,505)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亏损)	6,851	3,890	(389)	10,352	—	10,352
呆坏账拨回	1,628	—	—	1,628	—	1,628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亏损)	8,479	3,890	(389)	11,980	—	11,98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收益	—	—	2,084	2,084	—	2,084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之净收益	—	—	2	2	—	2
出售联营公司之净收益	—	—	50	50	—	50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 拨备拨回	—	—	152	152	—	15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 扣减亏损	—	—	(16)	(16)	—	(16)
除税前溢利	8,479	3,890	1,883	14,252	—	14,252

## 2004年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分部资产	317,064	456,948	21,969	795,981	-	795,981
联营公司权益	-	-	62	62	-	62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733	733	-	733
	<u>317,064</u>	<u>456,948</u>	<u>22,764</u>	<u>796,776</u>	<u>-</u>	<u>796,776</u>
<b>负债</b>						
分部负债	651,539	72,453	805	724,797	-	724,797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219	2,219	-	2,219
	<u>651,539</u>	<u>72,453</u>	<u>3,024</u>	<u>727,016</u>	<u>-</u>	<u>727,016</u>
<b>其他资料</b>						
增置固定资产	-	-	450	450	-	450
折旧	-	-	585	585	-	58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207	-	207	-	207
	<u>-</u>	<u>207</u>	<u>-</u>	<u>207</u>	<u>-</u>	<u>207</u>

## 2003年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9,392	2,982	500	12,874	—	12,874
其他经营收入	3,116	918	832	4,866	(487)	4,379
经营收入	12,508	3,900	1,332	17,740	(487)	17,253
经营支出	(4,373)	(162)	(1,610)	(6,145)	487	(5,658)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亏损)	8,135	3,738	(278)	11,595	—	11,595
呆坏账拨备	(1,671)	—	—	(1,671)	—	(1,671)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亏损)	6,464	3,738	(278)	9,924	—	9,92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	—	—	(1,121)	(1,121)	—	(1,12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 拨备拨回	—	29	1	30	—	3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1)	(1)	—	(1)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 拨备	—	—	(132)	(132)	—	(13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 扣减亏损	—	—	(9)	(9)	—	(9)
除税前溢利/(亏损)	6,464	3,767	(1,540)	8,691	—	8,691
<b>资产</b>						
分部资产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联营公司权益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2	762,587	—	762,587
<b>负债</b>						
分部负债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640	1,640	—	1,640
	621,211	77,671	2,288	701,170	—	701,170
<b>其他资料</b>						
增置固定资产	—	—	369	369	—	369
折旧	—	—	611	611	—	61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544	—	544	—	544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1,671	—	—	1,671	—	1,671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年度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取/收入交易编制而成。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则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 15. 法定账目

本业绩公告内所载有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资料仅为一个摘自法定账目的撮要，并不代表全套法定账目，也不足以令人全面掌握本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审计师已于2005年3月23日就该等账目所作报告内发表无保留意见。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1. 资本充足比率

	<u>2004年</u>	<u>2003年</u>
资本充足比率	<u>16.14%</u>	<u>15.11%</u>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u>16.13%</u>	<u>15.21%</u>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准计算。

## 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b>43,043</b>	43,043
储备	<b>12,408</b>	10,468
损益账	<b>4,491</b>	2,327
少数股东权益	<b>963</b>	917
	<u><b>60,905</b></u>	<u>56,755</u>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b>5,049</b>	4,997
	<u><b>65,954</b></u>	<u>61,752</u>
资本基础总额		
资本基础总额的扣减项目：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b>(351)</b>	(449)
对有连系公司的风险承担	<b>(845)</b>	(872)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的股权投资	<b>(60)</b>	(107)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b>(1)</b>	(1)
	<u><b>(1,257)</b></u>	<u>(1,429)</u>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u><b>64,697</b></u>	<u>60,323</u>

## 3. 流动资金比率

	<u>2004年</u>	<u>2003年</u>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u><b>36.03%</b></u>	<u>37.76%</u>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 2004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28,593	21,041	16,581	21,532	181	13,129	14,189	315,246
现货负债	(161,784)	(2,893)	(7,086)	(23,701)	(2)	(12,282)	(28,630)	(236,378)
远期买入	112,090	12,153	12,348	14,892	-	92	38,179	189,754
远期卖出	(178,122)	(30,661)	(21,972)	(12,945)	-	(54)	(23,902)	(267,656)
期权盘净额	(319)	8	32	53	-	-	238	12
长/(短)盘净额	458	(352)	(97)	(169)	179	885	74	978
结构仓盘净额	-	-	-	-	-	94	-	94

## 2003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4,349	16,571	21,619	22,007	153	1,144	22,776	248,619
现货负债	(142,187)	(3,049)	(11,011)	(28,336)	(2)	(563)	(39,661)	(224,809)
远期买入	125,005	14,602	13,252	20,289	-	-	36,248	209,396
远期卖出	(149,283)	(28,057)	(24,134)	(14,112)	-	-	(19,762)	(235,348)
期权盘净额	(974)	-	59	837	-	-	95	17
长/(短)盘净额	(3,090)	67	(215)	685	151	581	(304)	(2,125)
结构仓盘净额	-	-	-	-	-	-	-	-

## 5. 分类资料

###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b>21,323</b>	23,161
— 物业投资	<b>47,809</b>	46,754
— 金融业	<b>9,956</b>	6,589
— 股票经纪	<b>124</b>	41
— 批发及零售业*	<b>15,243</b>	17,679
— 制造业*	<b>11,767</b>	10,711
— 运输及运输设备*	<b>11,777</b>	12,383
— 其他*	<b>30,035</b>	38,521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b>17,430</b>	18,24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b>95,615</b>	90,003
— 信用卡贷款	<b>4,256</b>	3,756
— 其他*	<b>7,386</b>	6,95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b>272,721</b>	274,801
贸易融资*	<b>13,279</b>	12,10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b>27,226</b>	21,681
客户贷款总额	<b>313,226</b>	308,582

\*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86,768	289,129
中国内地	11,166	8,434
其他	15,292	11,019
	<u>313,226</u>	<u>308,582</u>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5,066	11,066
中国内地	264	469
其他	39	69
	<u>5,369</u>	<u>11,604</u>

(iii) 不履约贷款

	<u>2004年</u>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8,871	16,801
中国内地	321	887
其他	47	144
	<u>9,239</u>	<u>17,832</u>

##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8,234	14,338	12,103	74,675
— 其他	54,183	915	7,142	62,240
	<u>102,417</u>	<u>15,253</u>	<u>19,245</u>	<u>136,915</u>
北美洲				
— 美国	6,043	26,051	15,886	47,980
— 其他	11,731	395	16	12,142
	<u>17,774</u>	<u>26,446</u>	<u>15,902</u>	<u>60,122</u>
西欧				
— 德国	40,020	—	4,415	44,435
— 其他	147,474	743	15,238	163,455
	<u>187,494</u>	<u>743</u>	<u>19,653</u>	<u>207,890</u>
总计	<u><u>307,685</u></u>	<u><u>42,442</u></u>	<u><u>54,800</u></u>	<u><u>404,927</u></u>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u>95,448</u>	<u>3,337</u>	<u>13,488</u>	<u>112,273</u>
北美洲				
— 美国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u>22,584</u>	<u>17,847</u>	<u>18,169</u>	<u>58,600</u>
西欧				
— 德国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u>156,014</u>	<u>1,470</u>	<u>19,308</u>	<u>176,792</u>
总计	<u><u>274,046</u></u>	<u><u>22,654</u></u>	<u><u>50,965</u></u>	<u><u>347,665</u></u>

##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4年		2003年	
	金额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489	0.16%	977	0.31%
— 超过6个月 但不超过1年	395	0.13%	2,521	0.82%
— 超过1年	4,485	1.43%	8,106	2.6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5,369	1.72%	11,604	3.76%
减：				
逾期超过3个月并仍 累计利息之贷款	(61)	(0.02%)	(67)	(0.02%)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 而利息记入暂记 利息或停止累计 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 贷款内	916	0.29%	798	0.26%
— 其他	3,015	0.96%	5,497	1.78%
不履约贷款总额	9,239	2.95%	17,832	5.78%



于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其他逾期资产

	<u>2004年</u> 港币百万元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	2
— 1年以上	1	2
	<u>3</u>	<u>4</u>

于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u>2004年</u>		<u>2003年</u>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u>974</u>	<u>0.31%</u>	<u>851</u>	<u>0.28%</u>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u>2004年</u> 港币百万元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u>1,185</u>	<u>1,757</u>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

以下列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 认股权	于2004年 1月1日	年内已 行使之 认股权	年内已 放弃之 认股权	年内已 作废之 认股权	于2004年 12月31日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361,500	—	—	1,084,500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 于2004年2月2日起辞任。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总裁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份比)
汇金	6,974,414,229 (65.97%)
中国银行	6,974,414,229 (65.97%)
中银香港(集团)	6,958,973,925 (65.82%)
中银(BVI)	6,958,973,925 (65.82%)

注：

1. 中国政府于2004年8月成立汇金，并由汇金代表国家拥有中国银行全部股份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3. 中银(BVI)持有本公司6,958,406,556股股份的权益。中银(BVI)亦持有华侨(于股东自动清盘中)93.64%已发行股本，而华侨则持有本公司567,369股股份。
4.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保险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保险则持有中银人寿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5.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1,464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3,518,84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账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 符合上市规则《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确定本公司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所有时间均有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该守则已由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替代。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就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在适当时作出汇报。

## 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395**港元，股息总额约**41.76**亿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派发予于**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连同于**2004年8月**派发的每股**0.320**港元的中期股息，**2004年**共派发股息每股**0.715**港元。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至**5月24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起除息。

##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会议室**40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有关股东周年大会之详情，请参阅约于**2005年4月13日**刊发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业绩公告载于联交所网页

详细的业绩公告，连同于**2004年3月31日**修订生效前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45(1)**至**45(3)**段规定的所有资料，将于适当时候在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内刊载。

## 释义

在本业绩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国银行)，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BVI)”	<b>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b> ，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保险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华侨”	华侨商业有限公司(股东自动清盘中)，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国银行占其 <b>93.64%</b> 股权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 “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不履约贷款”	将利息拨入暂记账或停止累计利息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b>571</b> 章
“会计准则”	会计实务准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香港，2005年3月23日

董事会目前由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华庆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冯国经博士\*\*、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梁定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